

法官倫理——一門「法官應該是什麼樣子」的必修課(下)

文:王子榮 (認證法律人) 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1-29

本文

延續上篇提到的「審判獨立原則」與「維持司法信賴」等重要原則^[1]，其中在「維持司法信賴」這個框架中，除了前文提到的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外^[2]，接著的第4條到第8條其實都是在這個框架下的各種不同面向，怎麼說呢？讓我們繼續看下去：

一、法官不能有歧視或不合理的差別對待

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^[3]要求法官不能因為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等因素，而有所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的行為，可以進一步發現這跟憲法第7條^[4]的平等原則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憲法上的平等原則不是要求國家不能對人民做出差別待遇，而是差別待遇要有合理理由。例如目前國家要求的兵役義務只有男性要承擔，是著眼於男性與女性生理結構的差別。那從憲法的角度對應到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，則是明白要求法官不能因為條文所列的因素來做差別待遇。

一位法官在法庭上的任何言行與訴訟行為的決定，都是代表著國家行使司法權。司法權的核心精神在於公平審判，法官心中要有一座天秤，心中衡量的只有雙方提出的證據與事實，而顯現在外的是各種法庭上的訴訟指揮行為，因此外在行為也要聚焦在證據跟事實上，避免讓人產生審判者會有把與案件無關的因素作為差別對待的疑慮。

二、法官需要有「高尚品格」？

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^[5]則是一條可以包山包海的條文。作為法官，要保有高尚品格，也要謹言慎行跟廉潔自持，還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的行為，這些要求乍看都言之成理，但同時也遭到空泛、不明確的批評。例如近年來引發社會議論的事件，法官可否去排隊領免費的便當^[6]？又或者法官是否在服裝上有一定的標準^[7]？例如男生一定要西裝領帶，女生則一定是OL套裝樣式的服裝？

而且這樣的規定恐怕不只限於法官在法院等職場環境，可能還會延伸到法官下班後的私領域，例如法官能不能玩交友軟體？可不可以在網路上留言當鄉民？可不可以罵髒話？但大抵上還是會回到社會大眾對法官形象的期待是什麼，以及是否僅限於法院的工作場域才要遵守；當法官下班離開法院後，他是不是就比較能拿開法官這個身分給的限制，還是說一樣必須小心翼翼的注意自己的言行？

三、不可以不當利用「法官」的身分

(一) 不可以用身分謀取私利

法官倫理規範第6條^[8]提到的是不能利用法官這樣的稱號，去要求不當的財物和特殊待遇。這當然很好理解，畢竟法官這樣的身分是國家的公職，尤其工作的性質在於決斷他人是非、更會對他人的權利義務造成影響，如果反過來利用這職務的特性來要求財物或特殊待遇，絕對會令人對司法的廉潔性打上問號，也讓人不免起了「如果有案件到這樣的法官手中，是否就有管道可以打點」的遐想，所以這道紅線就必須劃下去。

(二) 不能關說案件

至於法官倫理規範第7條^[9]，則進一步表明法官之間不能去對別的法官承辦的案件關說或請託^[10]。換言之，法官絕對不能去打聽別人承辦的案件，包括案件的內容、進度。即使法官之間具有同事情誼，有時候也會在遇上一些困難案件時，想跟其他法官討論法律見解，但還是只能就法律問題討論，不能逾越這條界線，有鑒於此，法官倫理規範就先打預防針，如果察覺其他法官對於不是他自己承辦的案件不斷打聽，那就必須小心，心中的雷達就要響起。

在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中的其他條文，則還談到了法官不能兼職^[11]、法官必須隨時進修增長專業知識能力^[12]、法官不可以只和一方當事人溝通會面^[13]、法官不能就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中的案件公開發表評論（又稱為「法官不語」）^[14]等規範。這些子題都會陸續用更多實務上曾發生的案例加以介紹，慢慢勾勒出法官倫理規範的全貌。

註腳

[1] 王子榮（2020），《法官倫理——一門「法官應該是什麼樣子」的必修課（上）》。

[2] 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：「法官執行職務時，應保持公正、客觀、中立，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。」

[3] 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：「法官執行職務時，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，而有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。」

[4]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

[5] 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：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

[6] 2018年，有一位法官因為會到海產店領取免費便當被民眾檢舉，而引發一些爭議。事件經過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決定，可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公申決字第00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。

[7] 相關爭議可見蘋果日報（2020），《獨家 | 法官PO網「很想罵髒話」竟因看不慣同事開庭穿短褲》。

[8] [法官倫理規範](#)第6條：「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，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、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。」

實際案例則可參考[司法院職務法庭104年度懲字第1號公懲判決](#)。

[9] [法官倫理規範](#)第7條：「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，不得關說或請託。」

[10]實務上發生過法官關說案件的實例，可以參考[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公懲議決書](#)。一名法官因為自己的兒子涉嫌觸犯肇事逃逸罪，而向承辦案件的審判長關說，最後關說法官與審判長都被懲戒。

[11][法官法](#)第16條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

- 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
- 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
- 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

[12][法官倫理規範](#)第9條：「法官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。」

[13][法官倫理規範](#)第15條第1項：「法官就承辦之案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、會面：

- 一、有急迫情形，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。
- 二、經他方當事人同意。
- 三、就期日之指定、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。
- 四、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。」

[14][法官倫理規範](#)第17條第1項：「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，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。但依合理之預期，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，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標籤

法官，法官法，法官倫理規範，法官評鑑，司法信賴